

本文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6）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疫情下婚期如何改期

很多情侶在計畫人生大事的時候，都會預留足夠時間作安排，而他們大部分都會於上年預訂今年的酒席及婚姻監禮人服務。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在二〇二〇年疫情的影響下，大家都會考慮改婚期。本文章會就以上事宜講解一下，不過請留意，法例本身已存在，並不是因疫情而產生的。

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八十一章《婚姻條例》（下稱「該條例」）第六條，凡擬結婚者，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向登記官發出擬結婚通知書。擬結婚通知書發出後，登記官經過最少十五天及不超過三個月，便會發出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而該條例第十四條則訂明，如擬結婚的任何一方在結婚日期當日已足十六歲但未滿二十一歲及並非鰥夫或寡婦，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要一併交付就擬締結的婚姻的同意書。如登記官沒有收到以上提及的父母或監護人提出反對，亦會經過最少十五天及不超過三個月，發出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收到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後由擬結婚通知書的日期起三個

月內就可以結婚。  
各準新人可以留意，該條例第十條指出如發出擬結婚通知書後，雙方不在三個月內結婚，則該通知書及一切就之而進行的程式即作廢，必須發出另一擬結婚通知書，雙方始可締結婚姻。即是說，婚期如果改期在三個月後，一切申請就會自動作廢，到第一份擬結婚通知書過期後，再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就可以了。經以上程式，收到新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就可結婚。

疫情下大家只要注意衛生，任何時候結婚都可以開開心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黎啟**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